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2022〕107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金桥镇金桥新城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设金石居民委员会和碧云社区第三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金桥镇人民政府：

你镇《金桥镇关于调整金桥新城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建金石居民委员会、碧云社区第三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金府〔2022〕1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金桥镇金桥新城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同意设立金石居民委员会和碧云社区第三居民委员会。新设立居民委员会应于批复下达日起三个月内启动居民委员会初次选举工作。

1. 调整后的金桥新城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金海路、南至金海路及金桥新城南围墙、西至金高路及金桥新城西围墙、北至东陆路。管辖东陆路2000弄和金高路2131弄两个小区，总建筑面积216092平方米，共1779户。居委会办公地址：东

陆路 2000 弄 50 号 2 楼。

2. 金石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金高路、南至金海路、西至杨高北路、北至东陆路。管辖杨高北路 5291 弄小区及辖区内酒店式公寓、人才公寓等，总建筑面积 106710 平方米，共 1351 户。居委会办公地址：杨高北路 5295 号。

3. 碧云社区第三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由两部分区域组成：第一部分东至金科路、南至张家浜、西至黑松路、北至锦绣东路；第二部分东至金桥路、南至龙东大道、西至金科路、北至张家浜。管辖云间绿大地、东郊花园一期、东郊花园二期、东郊花园三期、华洲君庭、合生东郊华品园、合生东郊御品园、翡翠别墅、汤臣金桥花园（在建）九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771830.36 平方米，共 1578 户。居委会办公地址：紫竹路 383 弄 13 号 301 室。

特此批复。

2022 年 8 月 23 日

抄送：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 印发